

地政局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
聯絡人：沈東松
電話：02-29891566
傳真：02-29878908
電子信箱：dinke12302001@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仁義自劃字第105027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會第二十九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敬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陳信利



重劃科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29 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二段 268 號
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理事長陳信利 紀錄：沈東松
六、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計有理事 7 人、監事 1 人，本次會議全員親自出席，本次會議正式開始。

七、議案討論：

提案一：本區重劃工程業已施設完成，擬請理事會辦理驗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區重劃工程自 104 年 2 月 5 日開工至今，業已依新北市政府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規劃設計書圖施工完竣。並經理事長陳信利、理事王金標、理事葉耀駿、理事陳淵章等人於今日上午 8 時前往實地勘查，並列舉改善措施（如附件）。

三、檢附竣工圖及結算表各乙份

辦法：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既依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內容予以施設完竣，請重劃會函請該府邀請該府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訂期會同驗收及接管。

決議：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既依新北市政府核定之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內容予以施設完竣，且經出席理事前往實地勘查結果，並列舉改善措施如初驗紀錄，請重劃會儘速改善完竣後，逕行送請新北市政府邀集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會同驗收接管。



4

提案二：國有財產署管有重劃後國私持分共有暫編仁信段 41 地號土地，於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異議案，經理事協調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旨案地號土地林友誠等 25 人國私持分共有，不利日後土地開發，異議人表示放棄分配，案經本會邀集異議人於 105 年 09 月 30 日（如附件）協調結果達成協議。
- 三、旨案重劃後地號原分配公告係按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分配，重劃前國有持分部分雖放棄分配，但其他共有人（林綿綿等 24 人）仍維持原分配公告位置，渠等 24 人持分本宗重劃後實際分配面積仍維持原分配公告面積為 63 m²。又渠等 24 人應分配權利面積仍依法維持原分配公告面積。至個別實際分配面積較原公告個別實際分配面積增加，致共有人應繳差額地價較原公告增加。故，爰配合修正渠等 24 人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四、檢附修正後國產署及其他共有人（林綿綿等 24 人）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辦法：

- 一、重劃前國有持分部分放棄分配，改以發放地價補償。
- 二、修正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分別通知國產署及其他共有人（林綿綿等 24 人）。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三：原分配公告重劃後暫編仁信段 113 地號抵費地面積與實地不符，擬調整修正，提請審議。

說明：原分配公告暫編仁信段 113 地號抵費地面積 990.8 m²，實地測量應為 991.74 平方公尺，故應予調整。惟調整分配，事涉 110、111、112 等 3 筆地號宗地界址左右調整，其中 111、112 等 2 筆地號土地與本會確認分配協議書內，有加註本會因分配需要，宗地界址得左右調整。

辦法：

一、原分配公告暫編仁信段 110 地號抵費地面積 1355.42 m²、111 地號面積 809.64 m²、112 地號面積 477 m²、113 地號面積 990.80 m²，合併一筆土地面積 3632.86 m²。調整為暫編仁信段 110 地號面積 1354.48 m²、111 地號面積 809.64 m²、112 地號面積 477 m²、113 地號面積 991.74 m²。

二、前項調整結果：

1. 110 地號面積 1354.48 m²，維持原分公告抵費地。
2. 111 地號面積 809.64 m²，維持原分公告予吳明儒等 6
3. 112 地號面積 477 m²，維持原分公告予陳孫彩。
4. 113 地號面積 991.74 m²，維持原分公告抵費地。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八、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整



6